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昱晴即王家文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12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
13 院113年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等資料，債務人名下僅有不足1,
14 000元之存款及無保單價值之產險，考量存款變動性大，前
15 者無解繳實益，後者無價值，故均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
16 外，另查無清算財團財產，本院並就債務人財產狀況公告
17 之，則其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
18 定之費用及債務，依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
19 算程序，本院於114年6月22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
2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
21 債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未有當事人於期
22 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